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11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5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宋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7,793,0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4108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,737,9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32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55,0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8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55,0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85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55,0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8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：逐项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 1.01：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,793,014 股，同意 147,385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3%；反对 4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7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760%；反对 4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2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.02：《回购股份相关条件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,793,014 股，同意 147,357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4%；反对 4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9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135%；反对 4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240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.03：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,793,014 股，同意 146,802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9%；反对 9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4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122%；反对 9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8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.04：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,793,014 股，同意 147,385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3%；反对 4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7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760%；反对 4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2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.05：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,793,014 股，同意 147,387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7%；反对 4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9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733%；反对 4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2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.06：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,793,014 股，同意 147,296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1%；反对 4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3%；弃权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8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453%；反对 4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267%；弃权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.07：《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,793,014 股，同意 147,296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1%；反对 4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3%；弃权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8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453%；反对 4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267%；弃权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议案逐项表决，且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袁晟律师、年毅聪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4日